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决定处罚书

第2120200012号

当事人：上海星信曼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706室

法定代表人：叶挺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在嘉定区南翔镇JDC2-0203单元11-01地块商业项目存在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肆万捌仟元整（其中为罚没款的，数额大写）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零年肆月贰拾肆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零年肆月壹拾陆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0 年 4 月 9 日